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將包含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0.7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8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iii) 增設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將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16,536,000股經調整股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與其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實施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且並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將根據其條款發行114,552,000股供股股份。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 34,365,600 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33,000,000 港元(相當於價格淨額約每股供股股份 0.29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獲得之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Jisheng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Dinch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鼎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i)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8,014,65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9%)的股東胡女士；及(ii)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1,909,2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0%)的股東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含若干資料。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之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將包含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0.7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8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iii) 增設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將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16,536,000股經調整股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與其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0.8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5,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0,547,200 港元	381,84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84,000 股	38,184,000 股
未發行股份股份	86,816,000 股	9,961,816,000 股

於本公告日期，38,184,000 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79 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 38,184,00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8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0,547,200 港元將削減 30,165,360 港元至 381,840 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0.350港元的收市價，(i) 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00.0港元；(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2,800.0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份印發新股票，因此，本公司不安排就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之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積累虧損約76.1百萬港元且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8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30.2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股份面值，可讓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供股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35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700.0港元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8,000股股份價值為2,800.0港元，將令本公司避免發生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的情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進行供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30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 0.29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38,184,000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38,184,000 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	:	114,552,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145,520 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52,736,000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的最高金額	:	34,365,6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且並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發行的最多114,552,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0%；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50港元折讓約4.15%；

- (v) 約 10.57% 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即約 0.313 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較每股股份約 0.350 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350 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50 港元之折讓；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550 港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1.0 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38,184,000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45.45%。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必要)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於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慣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上述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被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概無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有關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登記地址寄送至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暫停辦理供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獲得之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詳情載列如下：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ii)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淨收益未必會發放，因此，不行動股東不一定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5%

配售價	: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0.30 港元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預期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股本重組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必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所有必要批准；

- (iv)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重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除條件(iv)及(v)可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可豁免)，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可行之事件，配售代理可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動；或

- (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中斷、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與供股有關的除外)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發生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責任；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擬定的任何承配人。

倘根據上述所載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及／或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接納，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本公司可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聲明或保證，且有關違反未能於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配售代理無力償債或因其清算、清盤或接管(無論強制或自願)而涉及任何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或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或
- (c) 針對配售代理發起或可能發起任何監管調查或強制行動，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女士於8,014,65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9%；及(ii)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09,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胡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於供股結束前，不會直接或間接(a)就胡女士及李先生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分別最終實益持有的8,014,652股現有股份及1,909,200股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其中任何權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進行要約出售、銷售、轉讓、讓與、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b)放棄、交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買賣分別暫定配發予胡女士及李先生的24,043,956股供股股份及5,727,600股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ii)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以胡女士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8,014,652股現有股份及／或以李先生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1,909,200股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日期應仍登記在胡女士及李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iii)胡女士及李先生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彼等(或彼等各自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8,014,652股現有股份及1,909,20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的24,043,956股供股股份及5,727,600股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之買賣及製造。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365,6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3,000,000港元(相當於價格淨額約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60%用於開發本集團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ii)約20%用於擴大本集團金屬鑄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設施升級及支持運營成本；及(iii)剩餘部分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則有關金額將根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減少情況按比例減少。

鑒於食品加工、造紙及紡織業等需求增加帶動澱粉行業不斷增長，本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探索有關業務機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以小額交易訂單展開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之試行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業務錄得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0,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西明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明陽**」)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為就在中國發展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主要涉及木薯淀粉)方面展開合作。木薯澱粉是從木薯根部提取的一種碳水化合物，因其有增稠、穩定、粘合及改善產品質感功能，被各行業廣泛使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明陽主要從事提供木薯澱粉供應鏈管理服務，並於中國擁有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與明陽之合作，明陽應就澱粉相關供應鏈採購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貿易授信擔保，由本集團部分存款作抵押。據此，

明陽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供應商提供擔保，由此本集團可利用該擔保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從而降低營運資金要求。通過推動無須立即作出全額付款的採購，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於維持本集團從事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之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共享明陽於澱粉行業的網絡及資源，開拓及發展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而明陽則可透過本集團向中國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澱粉（鑑於香港對外貿易體制較為靈活，該等供應商一般較傾向與香港公司而非中國公司開展業務），從而確保較為穩定之澱粉供應，並令其供應鏈市場更為多元化。

在將透過供股籌集之營運資金及貿易信貸擔保可用之情況下，本集團擬主要以澱粉分銷商身份開展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並直接掌控採購、庫存及定價。具體而言，為推動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安排上述有抵押貿易授信融資（即支付上述現金存款），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其中包括）在中國建立新的倉庫業務及獲取所需人力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採購原材料及開發新的副產品。本集團的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擬主要包括採購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物流及運輸，以及向中國及／或東南亞地區下游客戶進行銷售及分銷。

作為供應鏈管理公司，本集團將組建團隊進行市場研究以識別具盈利潛力之商機，與供應商或批發商建立關係，確保採購產品符合品質標準，監控存貨水平並有效管理庫存，安排可靠之物流，出席展會及行業活動以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推進澱粉相關產品之產品開發，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等。視乎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所識別之任何機會（例如對澱粉副產品（如變性澱粉及可生物降解材料等）之潛在需求），本集團將透過自設生產設施或透過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分包商，開發及生產該等副產品。

鑒於木薯澱粉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故潛在客戶來自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初期之主要目標客戶包括從事食品製造、造紙及生物燃料生產之企業，預期其對澱粉及澱粉相關產品之需求龐大。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其中包括)物色客戶及供應商：(i) 利用李先生及楊越勇先生(「**楊先生**」)之人脈(詳情載於本分節下文)；(ii) 參與行業博覽會，例如中國澱粉展覽會及泰國澱粉展覽會；(iii) 利用跨境企業對企業(B2B)數字平台以擴大市場覆蓋率；及(iv) 自本集團現有金屬鑄造業務獲得的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廣泛市場網絡。

本集團之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將主要由執行董事李先生領導。李先生於食品及澱粉相關行業之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逾18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為中國廣西自治區木薯澱粉行業協會會長，並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之木薯澱粉行業協會，包括越南及泰國之相關協會。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管理穀物及食品之進出口貿易。此外，李先生曾於明陽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明陽之業務拓展及供應鏈管理。此外，執行董事楊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東盟地區之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拓展及管理。楊先生於食品及澱粉相關行業之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27年經驗。楊先生創辦並現任廣西忠華盛世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供應鏈管理公司，於老撾、柬埔寨及東南亞其他地區設有種植基地。

本集團之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uangxi Dingcharm Dazhong Commodities Trading Co., Ltd. 運作，現時配備由6名人員(不包括李先生及楊先生)組成之團隊，涵蓋採購、財務及物流職能。本集團將招聘3名技術專家擔任顧問，包括2名來自中國知名大學之食品科學專家及1名造紙業專業人士。憑藉李先生及楊先生之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在上述顧問之諮詢及指導下，預期本集團將可根據預期交易走勢適時採購，並開發具市場需求之副產品，以最大化潛在回報。

考慮到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澱粉行業的發展前景、自本集團現有金屬鑄造業務獲得的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廣泛市場網絡，以及相關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供股乃為發展其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諸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方案。

董事會認為，額外的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產生持續的利息開支，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的集資方法，因為配售新股份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從而增強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胡女士除外)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 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李先生及胡女士 除外)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 配額；及(ii)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董事						
胡女士	8,014,652	20.99	32,058,608	20.99	32,058,608	20.99
李先生	1,909,200	5.00	7,636,800	5.00	7,636,800	5.00
小計	9,923,852	25.99	39,695,408	20.63	39,695,408	25.99
公眾股東						
張小窩先生	2,056,600	5.39	8,226,400	5.39	2,056,600	1.35
方金火先生	2,661,150	6.97	10,644,600	6.97	2,661,150	1.74
承配人	—	—	—	—	84,780,444	55.51
其他公眾股東	23,542,398	61.66	94,169,592	61.66	23,542,398	15.41
小計	28,260,148	74.01	113,040,592	74.01	131,356,948	74.01
總計	38,184,000	100.00	152,736,000	100.00	152,736,000	100.00

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而定。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達成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而定，因此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單獨刊發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並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六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個小時)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十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供股項下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供股項下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數目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截止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六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一月二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Jisheng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Dinch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鼎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中錄入新名稱及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相應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狀況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將為其樹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i)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8,014,65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9%)的股東胡女士；及(ii)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1,909,2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0%)的股東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含若干資料。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天氣情況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用於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及胡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相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力高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代理及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經紀
「李先生」	指	李奇智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909,200股現有股份
「李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1,909,200股現有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5,727,600股供股股份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8,014,652股現有股份
「胡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	指	胡女士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8,014,652股現有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24,043,956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支付的總金額)，乃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0.3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ch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鼎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即114,552,000股經調整股份，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變動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增設股份」	指 建議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設3,016,536,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十(8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30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